东湖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机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湖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通知》（东发〔2010〕9号）明确东湖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真实、准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性的统计改革方案、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

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参与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负责管理区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初审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镇（街办、管理处）、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11）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根据（东发〔2010〕9号）文件中的部门职能，区统计局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股、业务股；下属经济普查中心事业单位1个，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主要职能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1　区统计局科室职能分工明细表

序号	科室	相关职能	主要职能
1	综合股	综合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党务、文秘档案机要、安全保卫、效能建设、机关政治业务学习培训、保密工作；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负责全局性材料撰写、局会议保障；负责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局网站、计算机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考勤、绩效、考核、奖惩；负责对外交流以及妇联、工会等工作。	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推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人事工作。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全区统计调查审批审核工作；负责全区统计人员的上岗培训及管理工作；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承办统计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统计学术学会工作。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
2	业务股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编制统计月度信息；对专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组织指导全区科技教育、环保、文化、民政、卫生等社会部门统计工作；承担全区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妇女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的监测任务。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承担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五年一次的1%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和非公就业统计；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做好各类普查调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对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为省、市统计信息网提供东湖区相关资料；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需要的统计资料，为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
	经济普查中心	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调查提供统计信息保障。辖区统计调查，专项统计调查，快速反应制度调查，重大经济社会问题调查，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2）人员情况

区统计局机关编制人数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下属单位：经济普查中心事业编制24名。

根据部门2024年度决算报表－基本数字表显示，部门在职人员20人，其中行政人员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7人。

3.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5.66万元，较上年增长-26.34%。负债总额0.03万元，较上年增长0.00%。净资产35.63万元，较上年增长-26.36%。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当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建设“五个东湖”，发挥统计职能，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

2.当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东湖区统计局党组深刻认识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目标要求，**一是加强统筹安排。二是深化党纪学习。三是扎实开展集中研讨。**

（2）**提升业务素养，夯实基层基础。一是持续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完成规划化建设任务要求。**二是开展好各项专题培训。**面向统计干部，举办统计知识应知应会和经济形势分析相关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统计业务知识水平。面向企业，定期、不定期开展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指导企业正确填报统计报表，明确指标口径，

确保应统尽统。**三是配齐基层统计人员。**在2023年度招聘街办统计员基础上，2024年补充招聘了2名街办统计员。

（3）**把握数据质量，有序开展各项统计调查。一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高效完成。**2024年我区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已顺利进入普查数据汇总、评估与发布等后续工作的具体落实中。**二是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有条不紊。**通过精心选聘“两员”56名、举办抽样调查业务培训会、开展每日督导和质量验收等方式扎实完成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三是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有序开展。**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扎实开展一系列常规调查，重点包括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等工作，涉及了我区居民收入消费、人口及构成、就业等重要民生指标。

（4）**加强分析研究，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一是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做好全区经济运行事前、事中、事后统计监测分析；**二是强化统计调研分析。**加强统计分析研判，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分析文章。**三是做好统计业务指导。**加强对辖区重点企业的日常监测工作和沟通联系，定期做好企业报表催报、审核工作，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

（5）**坚持警钟长鸣，坚定不移依法治统。一是突出学习教育，厚植勤廉理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纪党规、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推动勤廉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二是坚持以责养廉，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新修改《统计法》，推动区委党校把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课程，发挥领

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压紧压实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建立“数责制”分片负责制度，切实提高和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营造良好统计生态；采用现场培训和电话指导相结合等方式，普及法律法规，提升企业依法统计责任意识，提高数据质量。**三是突出统计特色，筑牢廉政防线。**加强统计监督职能，全力营造清正、廉洁、和谐的统计工作氛围，严防“数字腐败”。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导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加强统计数据监测预警，及时监测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营收等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城乡一体化、月度劳动力、人口抽样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专项统计调查；强化统计分析，做优统计服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754.1万元.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754.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754.1万元。本年支出754.1万元，

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67.34 万元，项目支出 186.76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13.5 分）

（1）我局根据《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按照一套表新增工作安排，完成 2024 年一套表企业新增工作，因新增企业存在待核定事项。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我局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要求，2024年对60户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我局完成劳动力调查，2024 年对 11 个社区，176 户劳动力开展调查。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

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2024 年开展 4 次以上业务培训。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编制《统计年鉴》《数字看东湖》。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我局聚焦主职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质量指标（12.0分）

（1）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编制《统计年鉴》《数字看东湖》。统计产品格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业务培训合规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3）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上报

数据真实、完整，100%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2024 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采用电子记账的方式，在手机上下载 E 记账，每日记录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结合民政、财政、社保、税务等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对住户调查数据进行质量评估，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2024 年 9 月个别住户出现数据异常，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时效指标（8.5分）

（1）我局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高度关注 GDP 核算、贸易、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等重要统计数据，多次与各行业部门开展业务交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全区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依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我局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劳动力调查，每月按时间要求节点完成对 11 个社区，176 户的劳动力调查。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2024 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根据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样本调查完成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37.5分）

（1）我局按照《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统计局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统字〔2021〕45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要求，根据实际社区数量和一套表企业数量发放统计员劳动报酬，提升基层统计工作实效。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掌握社情民情、精准研判形势、科学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过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调查，报送市调查队，核算人均可支配收入并公布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因2024年9月个别居民住户出现数据异常影响相关测算。依据评分标准，得7.5分。

（3）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文件要求，开展东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旨在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三）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10分）

通过开展系列调查工作，有助于测算社会经济指标，有利于制定长期稳定的营商政策。按照要求对调查户和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99%。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以来，我局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统筹调度，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存在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完整衡量工作开展方向：设置的绩效指标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全面精确衡量，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方向、资金开支的范围所起到的指导作用受到限制。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提高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业务管理能力。综合股、业务股需要牢固树立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对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业务股要设置切合项目的绩效指标，以推动整个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综合股需依据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对业务科室提出建议、意见，完善绩效效指标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业务股室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

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自评总得分为93.5分。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正文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中予以公开。